

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位於臺中市復興路四段宿舍均逾使用年限，已朽壞且有危險倒塌之虞，附近居民一再反映髒亂，且常有遊民侵入，造成治安隱憂。臺鐵局於本（103）年 7 月發包拆除施工中，房屋基地坐落停車場用地與商業區，臺鐵局於地上物拆除後，將辦理短期標租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臺中鐵路高架計畫「臺中主體工程」施工期間，臺中火車站鄰近地區之停車需求。
- 二、民眾曾發起推動設立鐵道園區，希望能先通過文化資產審議，將臺中市復興路四段臺鐵宿舍區保留下來，以保護鐵道的文化資產 1 節，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結論本宿舍區不列為文化資產，但建議臺鐵舊宿舍部分拆下之構件保留下來展示，臺鐵局將聘請專業人員配合拆除工程採取構件保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8）

陳委員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高雄市政府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該公司最高罰鍰 60 萬元並命該公司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外，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計算不當得利 1 億餘元。對於判決結果凸顯現行法令與人民期待有落差一節，該府整治河川決心不會鬆懈，將持續強力稽查，並配合檢察官上訴，以維護民眾對政府執法之信心。
- 二、為杜絕廢（污）水偷排，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修正 26 條。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9 日召開會議逐條審查，針對放流水之超標行為，提升行政罰鍰至 2,000 萬元，並增訂追繳違規行為所得利益；同時，對於排放廢水超標致人死、傷、導致疾病及嚴重污染環境者，以及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者，增訂刑責處分。
- 三、另為落實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3 年研議「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成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該草案第 74 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納入刑事處分規定，另第 103 條規定不法利得之求償，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該署將持續積極與委員溝通，並配合審議進度說明法案相關內容。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0）